

**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**  
**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配股项目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）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监管部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

公司及中信建投收到告知函后，会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告知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经过研究和论证分析，完成了所列问题的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关于〈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有关问题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